

浙江工业大学(生物工程学院)文件

浙工大生工(2017)2号

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“崔晓益奖学金”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:

为提高学生培养质量,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鼓励学生积极提高综合素质,学院特设立浙江工业大学“崔晓益”奖学金,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“崔晓益奖学金”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浙江工业大学“崔晓益奖学金”管理实施办法

生物工程学院

2017年4月5日

浙江工业大学“崔晓益奖学金”管理实施办法

为提高学生培养质量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鼓励学生积极提高综合素质，生物工程专业 2006 届校友崔晓益捐资在我校设立“崔晓益奖学金”。为更好地体现出资方意愿，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项目及内容

1. “崔晓益奖学金”捐赠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（伍拾万元），每年捐赠伍万元，自 2016 年起分十年支付。
2. 崔晓益奖学金设一等奖和二等奖。每学年一等奖评选 5 名，奖励金额为 5000 元/人，二等奖评选 10 名，资助金额为 2500 元/人。
3. 崔晓益奖学金与学校各级各类奖/助学金可兼得，金额累计。

二、奖学金运作要求及程序

所有申请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品质，生活俭朴，有上进心和责任感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回馈社会。具体评定条件及程序如下：

1. 评奖对象

生物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2. 申请条件

(1) 原则上须通过当学年浙江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；低保家庭、烈士家庭、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学生以及残疾学生优先；家庭遭受重大灾难等变故的学生优先；突发重大疾病的学生优先；

(2) 热爱集体，与老师同学关系良好，需得到寝室全体室友、班长（或团支书）、班主任（或导师）和辅导员的推荐。

(3) 一等奖申请者需表现突出，原则上要求获得上学年校、院级奖学金或荣誉称

号，或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学科、科技、文体竞赛中获奖；二等奖申请者需表现良好，成长事迹具有代表性，值得在校学生广泛宣传和学习，展现当代青年积极向上、自强不息的精神面貌。

3. 评选时间

本奖学金在每年学校奖学金评定后，与“生物工程学院学生励志人物”结合评选。

4. 评选程序

(1) 学生申请，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交学院学工办进行资格审查。

(2) 学院组织进行书面评审，确定入围候选人。

(3) 学院组织进行公开答辩评选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(4) 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申请材料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刻意隐瞒的情况，一经发现，除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处分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1. 学院成立崔晓益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小组，负责奖学金的评选规划和方案。

2. 每年向出资人做好评选结果的情况反馈，并组织表彰仪式。

3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生物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20日

生物工程学院

2017年4月5日印发
